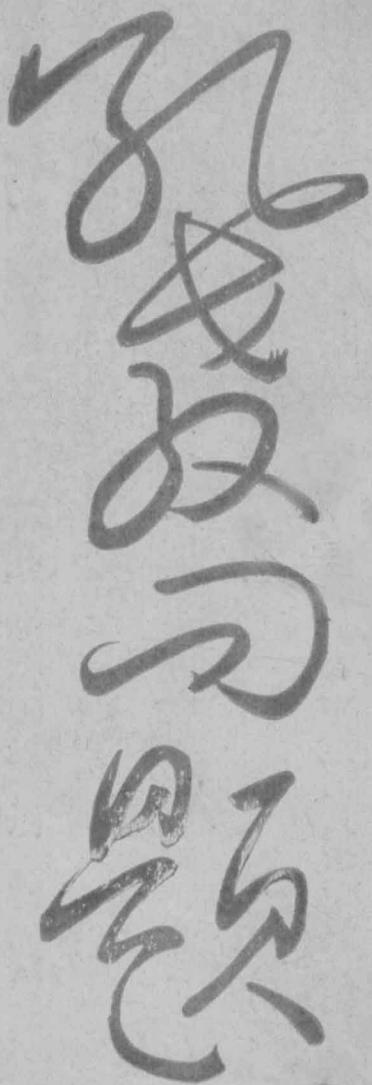


孔  
教  
問  
題

TITLE

PROBLEMS OF CONFUCIANISM

大至聖二千四百六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山西宗聖學報編輯處刊

宗聖學報第十七號附冊

中華民國二千四百六十七年五

年十一月出版

宗聖學報

(第十七號附冊)

編輯者 宗聖學報社

刊贈者 宗聖總會

印刷者 山西晉新書社

總贈所 太原宗聖學報編輯處

歡迎重刊

## 例言

一此篇彙刊謹以貢獻我國關心孔教者

一此篇首載維持孔教械電次載不贊成尊孔理由終載批評派之言論以資閱者反覆論証  
一此篇爲本社附贈品故篇目與宗聖學報互異

一孔教盛衰興廢實與我國五大民族之團結力影響密切尤望博雅耆宿愛國君子研究精  
微發揮宏旨郵賜本社繼續付梓俾資闡發

一此篇以保存孔教爲宗旨並育泛愛爲孔教真諦凡衛道同人對於孔教固有維持及提倡  
之天職對於他教尤當盡感化及保護之義務

一此篇印刷究爲有限尤望海內同人互相傳觀或另行翻印以資普及

一本篇贈例仍照宗聖學報原則

我國成至聖先師孔子



孔教問題錄

關於維持國教之建議

康南海致總統總理書

湖南安化教育界全體請定孔教國教書

對於取消祭天祀孔之抗議

趙議員贊成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意見書

駁憲法會議擬刪憲草案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條文議

孔教會陳煥章等上參衆兩院請定國教書

上憲法會議請以固有之國教定入憲法書

山西公民常贊春等上國會請定國教書

敬告廢聖議員勿叛國

張議員倡設張維學社啟

南海先生代表鄭氏在孔教會演說辭

夏德渥

王謝家

趙炳麟

陳朝爵

陳煥章

劉次源

常贊春

璞 嚴

張伯烈

斥丁義華

各省督軍省長電請以孔教爲國教

廖平先生十五人之條議

孔教危急聲中之積極維持

湘陰尊孔電

國會中人之會議國教

耶教開公民弭爭會

姚子梁代表等電請以孔教爲國教

廈門及廬江紳商電尊孔

各聖宗聖會電請定國教略云

南海在寧之演說

皖省議會尊孔熱誠

張作霖督軍痛詆廢孔

廣西公民請尊孔教

衍聖公請尊孔教

蕪湖教育界祀孔仍拜跪

徐方泰主張祀天拜孔

張少軒上將等關於國教之電陳

淵源縣代表請定國教文

涇水公民請定國教請願書

唐縣公民張星台等請願書

曲陽公民李恒升請願書

新城縣代表高士俊等請定國教書

涿縣公民任維屏等請定孔教爲國教書

滿城公民請定國教願書

馬鍾彝等請定國教維持國貨意見書

全晉各縣代表請願定孔教爲國教

奉天省公民請以孔道爲修身大本文

陳煥章

丙辰秋丁前四日京師中央公園各教聯合會講演孔教

國教維持會之開會

北京參衆院議員所組織國教維持會通電

山西農工商界高翔藻韓炯張丕烈等致中央請定國教電

山西宗聖會致南京馮副總統請維持國教電

旅晉公民王燕柯閔希蔡瀛等請定國教電

翼城公民郝文炳等上中央請定國教電

美國華僑尊孔電

江浙孔教聯合會姚文樂等致江蘇議會請維持國教電

國教維持會開會研究國教

國教維持會之開會

尚賢堂討論國教

上海希社同人之尊孔

補錄民國二年今 大總統請定孔教爲國教初電

補錄民國二年今 大總統請尊崇孔教再電

補錄民國二年今 副總統請速定孔教通電

錄關於不贊成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各意見書

全國天主教公民代表致國會電

天主教一面之辭

衆議員褚輔成乃提議刪去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直隸天主教代表致國會書電

江南公教會反對尊孔

河深冀青年會反對尊孔電

江西吳城河南衛輝等縣天主教懇取消尊孔條文

晉北天主教公民全體代表郭俊等致參衆兩院憲法審議會電

天主教公民致國會請取消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電

河深十五縣公教進行會請取消孔道爲修身大本電

兩教開會討論反對孔教之方法

中華聖公會公理會天主教會長老會等請願團請勿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書  
膠東天主教進行會請願電

天主耶穌力爭憲法尊孔條文之設備

教士丁義華對於尊孔之種種危言

來函不贊成尊崇孔子者

議員史澤咸反對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意見書原文

顧實上參衆兩院不贊成孔子之道爲修身書

各教旅津公民請願憲法勿定國教上參衆兩院及順直省議會書

政教分離請願書

論孔教不應加入憲法

任 虬

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主張全項刪除提議案

羅永紹

湘南及襄鄖公教會致國會電

致教育部總次長爲不當規定孔子之道爲國民教育修身大本於憲法請轉提案國會審議書

馬相伯教士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

顧 實

## 關於國教之批評

我平心爲我中國人之自廢孔教之心理解剖之

英人 fester 對於孔教之論調

定 伯

譯者柯暉希

# 關於維持國教之建議

## 康南海致總統總理書

宋卿大總統芝泉總理鈞鑒猥辱嘉命派王右芝祥奉惠書來翹翹車乘招我以弓以憂國而詢黃髮爲汨行而訪洪範書辭之推許過當使者之敦勸彌殷旣仰側席之誠敢效踰垣之避對書三復感愧不任即當秣馬脂車北首燕路惟近畿覩當道措施殊有令國人駭愕者當大亂之甫定正國是之糾紛民生多艱若墮水火四海困窮喪其樂生外侮日驚內難未一靜察風俗人心之漓變尤覺禮義廉恥之皆亡在野者咸引爲殷憂當國者宜若何補救耳物恥何以能振國恥何以能興人恥何以能明兵恥何以能雪夫務財訥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才任能衛文所以興也或大亂之後宜與民休息曾參清淨不擾漢初所以治也其先後緩急之序若何推施其綱目條理之詳若何舉措此乃救國之實政卽爲安民之宏規中外古今無以易也今南北尙睽離新舊不相容乃當途者惟內訐是事惟自擾是務大則地方省制民選之紛紜小則督軍省長官名之改易甚至外交長官虛無久缺邊釁耽逐置若罔聞其他舛案難以偏舉竊流頭顙之血而不肯少去權利之心竊忍中國之亡而必力爭黨人之勢故兩月來

不聞一經國之圖。不見一救亡之策。隱憂方危疑大禍在眉睫。乃議員建議之先聲。在黜孔教。國務有司所先行在禁拜聖令天下駭怪笑罵豈不異哉。夫今萬國之人莫不有教。惟生番野人無教。今中國不拜教主豈非自認爲無教之人乎。則甘認與生番野人等乎。夫制禮之意。有本。有末。有內。有外。有文。有用。必本末內外文用備。隆而後爲至敬。故内心至敬。外文至服。或謂誠敬在心目中。不在肢體之屈伸者。然則對越上帝亦可以箕踞坐臥行之耶。蓋自歐亞美非之地。佛耶。因婆之教。無不膜拜。教主者。數千年來。無論何人。何位。無有敢譖廢。拜教主之禮。黜教主之祀者。蓋教主者。全國人之魂。卽爲全國人之事。議院。且無權。帝王。且不敢。何有於內務部。與國務院。而敢專譖。擅行其拜禮耶。惟法國大革命時。不拜基督教。而拜一妓。致百日而殺百二十九萬人之大禍。假令歐美有人議不拜教主。必全國大譁。而公誅之。然實無敢提議者。况於實行之哉。况於廢祀哉。夫內務部與國務院。歲月易人。而在位者。人人殊意。若內務部與國務院。而有專擅廢拜之權也。則今日甲爲內務部與國務院。而禁拜教主。明日乙爲內務部與國務院。則復拜教主。則日月一改。尊教之禮。不等於兒戲乎。卽國會之議憲法。亦四年四易。其謬矣。若議員而有權議黜祭天祭孔之祀也。則今日憲法削之。他日新憲法又增之。不幾。

視大教爲戲劇乎。在諸公讀孔子之書行孔子之倫。乃敢攻孔。不解何由。或惡孔教禮義廉恥。之嚴不便。其縱欲營利之行。故必毅然破之。然後便耶。或出媚外好新耶。然萬國視我。其謂之。何。今。內。無。主。權。是。謂。無。政。府。外。人。自。由。行。動。謂。爲。世。界。空。土。是。謂。無。國。猶。太。亡。已。二。千。年。而。猶。太。之。民。猶。特。別。存。於。萬。國。之。中。爲。其。有。教。也。今。我。萬。里。之。土。地。四。萬。萬。之。人。民。猶。在。也。而。先。自。棄。其。教。是。謂。無。教。夫。政。府。之。失。權。國。勢。之。微。弱。或。自。前。人。爲。之。猶。曰。無。可。如。何。若。棄。教。則。今。當。途。者。自。造。之。豈。不。奇。哉。夫。爲。上。者。章。志。貞。教。昭。示。好。惡。旌。別。淑。慝。樹。之。風。聲。故。漢。高。祖。入。魯。陳。太。牢。以。祀。孔。子。宋。太。宗。嗣。國。下。四。拜。而。敬。先。師。今。以。教。主。孔。子。之。神。聖。必。黜。絕。而。力。攻。之。是。導。其。民。於。無。教。也。其。行。政。議。政。若。彼。所。以。化。民。成。俗。若。此。是。唯。恐。上。有。道。揆。而。下。有。法。守。四。維。猶。有一。張。萬。方。猶。未。同。惡。賊。民。猶。不。盡。興。死。喪。尙。太。延。日。也。然。凡。此。皆。非。公。所。爲。亦。非。公。之。意。不。過。強。徇。僚。宗。爲。人。受。過。然。公。當。軸。執。樞。天。下。後。世。謂。攻。孔。降。祀。自。明。公。始。以。此。失。四。海。之。人。心。壞。千。古。之。名。譽。甚。爲。中。國。危。之。爲。公。恥。之。僕。雖。無。似。安。能。立。於。無。政。府。無。國。無。教。之。地。乎。僕。性。迂。愚。不。解。反。覆。媚。俗。雖。三。周。大。地。遊。徧。四。洲。經。三。十。國。日。讀。外。國。之。書。而。所。依。歸。在。於。孔。子。之。學。以。春。秋。折。獄。以。三。百。五。篇。作。諫。書。以。易。通。陰。陽。以。中。庸。傳。心。以。孝。經。却。賊。以。大。學。治。鬼。以。半。

部論。詎治天下。奉以周旋。不敢失墮。今當途者。既以攻孔爲職志。則僕之迂學。守舊自審。難容。雖欲發憤前驅。惟有郤曲裏足。然以今國勢之危迫。如此國權之隕落。若彼旣當颶風淫雨。飄  
飄之會。同在漏舟破屋棲處之中。僕亦中國之一人也。棟折榱壞。將同壓焉。昔旣不忍謬嘗政。  
捨身破家。以殉之。今其能一日恝然哉。况躬逢明公。斗樞幹化。緇衣好賢。胥吁憂勞。旦明求治。  
僕雖文質無底。亦欲進盡忠言。冀竭涓塵。仰裨大政。豈有盤桓自闊。漫心以明公自任。天下之。  
重僕感深。拳拳相望。無盡。望公提議。照葡萄牙舊章。不與民國相抵觸者。皆照舊奉行。以孔子。  
爲大教。編入憲法。復祀孔子。之拜跪明令。保守府縣學宮及祭田。皆置奉祀官。勿得荒廢。汙萊。  
勿得以他職事假貸侵佔。且令議院有司。永不提議。則海內興起。知所嚮往。人修廉恥。家知禮。  
節。僕距躍三百。自當北首。應命懷抱。萬千不能盡達。今遣鄭浩王覺。任代表。進京代陳。一切二。  
君學行。皆高器識。深遠幸垂嘉納。俾盡區區。昔者舜禹懸轄。設鐸以召。直言明公好善勤勤。故。  
僕亦獻誠。望敢布其愚。伏惟裁察。秋風多厲。引領增勞。爲國節宣書。不盡意。

# 湖南安化教育界全體請定孔教爲國教書

具意見書公民。湖南安化縣教育會會長夏德渥。縣立中學校職教員陳璟梅、鄧壽荃、廖熊湘、李鴻度、邱鵬萬、黃憲堯。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職教員龍臻峩、王斌範、劉沛、鄧進文、蕭幼卿、黃裔、龍筠式、周湘僑。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職教員周景忱、李鴻璣、楊丙圭、譙緒芬、劉宗漢歸化鎮立高等小學校職教員劉光楚、劉鴻度、傅儒珍、劉躍球、豐樂鎮立高等小學校職教員李寅、李士龍、王國梁、常安鎮立高等小學校職教員梁葛榮、梁岱青、劉自助、一都鎮立高等小學校職教員黃榮蒸、劉人績、李澤從、黃澈湘四都鎮立高等小學校職教員鄧可珍、鄧楚材、鄧璧光、黃文齊等。

爲請定孔教爲國教事。竊自前歲肇開國會。自今大總統以下。暨各省長官教社商會。推而極於留東學生。去國僑民。同時爭請定孔教爲國教。以爲立國之大本風聲所逮。民情忭舞。德渥等雖僻處山縣。亦莫不舉手加額。以爲中國之人心終不至於亡國性終不至於滅政治風俗終不至於汚且壞者。實賴有此一舉不意。竟爲憲法草案所否決。僅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而沒乎。教之名是不以教予孔也。袁氏帝制自爲。犯天下之大不韙。然在總統位時。猶知首崇祀孔之典。與祭天並重。以維繫人心。雖無國教之名。而仍有國教之實矣。今幸。